

北京递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辽宁同方（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辽宁同方（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董尧、韩萍萍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与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程序、召集人资格。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该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和说明。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了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通知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召集与通知程序、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1号美景新天地506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6,989,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124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刚主持，就《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对《北京递蓝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89,1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89,1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3.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89,1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89,1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89,1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89,1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89,1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989,151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与声明。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一）召集与通知程序、召集人资格；（二）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递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辽宁同方(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白志伟



经办律师：

董光

韩海萍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